考試院第13屆第131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上午9時30分

地 點：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

出席者：黃榮村 周弘憲 吳新興 姚立德 何怡澄 王秀紅

 伊萬•納威 周蓮香 陳慈陽  許舒翔 周志宏

 郝培芝

列席者：劉建忻 張秋元 李隆盛 劉約蘭 朱楠賢 侯景芳

 呂建德 許秀春

：陳錦生休假 楊雅惠休假

主　席：黃榮村

秘書長：劉建忻 紀　錄：藍慶煌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屆第130次會議紀錄。

 **決定：**確定。

二、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

第128次會議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及第10條修正草案一案，經決議：「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，另函復考選部。

 **決定：**洽悉。

三、書面報告（無）

 四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(郝主任委員培芝報告)：保訓會111年審理保障事件撤銷決定情形分析

 **吳委員新興：**1.據書面資料所示，111年經保訓會審議決定的保障事件計有1,036件，經決定撤銷共有91件，撤銷率為8.78%。過去以來，保訓會秉持公平及公正的立場，積極審理保障事件，保障公務人員權益，這是維護公平正義的一道重要防線。2.保訓會所為保障事件的決定確定後，具有拘束各關係機關的效力，原處分機關應於復審決定確定的次日起2個月內回復處理情形。在此請教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於規定期限內未處理者，若違失人員為民意機關首長的案例有多少？其罰鍰額度為何？另違失人員是否有中央部會首長的案例？又違失人員為九職等以下的案例有多少？請會進一步說明。

 **王委員秀紅：**1.為貫徹保障事件決定確定後的效力，確保機關執行情形與保訓會決定意旨相符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1條規定，機關應於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。據會報告資料所示，111年保訓會審議決定撤銷的保障事件計有91件，經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回復有87件（95.6%），其餘案件尚未逾回復期限，顯示保訓會已充分發揮保障公務人員權益的功能。2.近3年，經保訓會審議決定撤銷案件類型以懲處及考績事件為大宗，撤銷原因以機關辦理程序不合法、事實未經詳實調查或認定有誤及未整體考量違失行為等為主。111年經保訓會審議決定撤銷案件，相較109年及110年，撤銷率略為提高，其中地方機關撤銷率高於中央機關，顯示部分地方機關對於相關人事法令規定尚有未熟悉之處，日後應持續進行輔導及改善，以充實機關人員人事法制知能。3.近來，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等國際會議特別關注職場霸凌議題，今日報告提及保障事件審理亦遇有職場霸凌個案，建議保訓會能將此議題納入相關教育訓練，以強化預防措施及態樣宣導。

 **伊萬•納威委員：**1.據書面資料第2~3頁所示，111年經保訓會審議決定的保障事件有1,036件，其中中央機關有456件，地方機關有580件；另同年度經保訓會審議決定撤銷件數，中央機關有19件，地方機關有72件。以上數據顯示，不論在保障事件決定及撤銷件數，地方機關均高於中央機關，請會補充說明實際造成案件數落差的原因。2.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5條規定，保障事件審理中，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調處，藉以緩和當事人與服務機關的緊張關係。建議若有足夠的資源，或可多關注當事人的心理狀態，並提供適切的輔導諮商機制，以降低公務人員與服務機關間的衝突及負面影響，期能維持政府公共服務的品質。

 **姚委員立德：**1.據書面資料所示，有關審理保障事件的未來精進作為，保訓會將妥適運用調處機制，以緩和公務人員與機關的關係，並避免雙方直接對簿公堂，此為極佳的設計；另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5條規定，保障事件審理中，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，指定副主任委員或委員1人至3人，進行調處。換言之，調處機制的啟動時機，保訓會可依職權主動為之或由當事人提出申請。請教調處案件一旦成立後，其實際進行方式為何？若以111年為例，保訓會依職權主動或由當事人申請進行調處的件數各有多少？實際調處成效如何？請會補充說明。2.簡報資料第20頁提及的案例，其事實是假日值勤未到勤，經服務機關核予曠職處分，惟保訓會認定法定上班時間始有曠職的問題，請進一步說明其認定依據。

 **陳委員慈陽：**1.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係公務人員法制的一環，肯定保訓會審理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的努力與辛勞。建議可透過保障事件審理過程，將相關意見回饋給銓敘部或相關機關，並建立定期的溝通與聯繫機制，期能有更系統化的作為。2.保訓會為強化機關人事人員法制知能，減少人事作業錯誤的發生，持續針對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人員進行輔導活動。惟據本席瞭解，歷來各縣市政府訴願委員會多會舉辦全國訴願案件研討會，並邀請學者專家講解及討論個案，深入分析訴願案的相關爭點，以精進機關行政作為，降低訴願案件，且可以經過相互溝通及討論，避免各地方對相同案件處理歧異，造成民怨。此一模式可作為未來辦理保障事件輔導活動的參考。3.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調處機制源自私法自治，其內涵強調民事案件的爭議，若未違反法令(法律及法規命令)強制禁止規定，如能由當事人間形成共識而化解，可使爭端更容易獲得解決，以減少訟源，減輕法院負擔及人民權益能即時獲得確保。惟公領域的運作與行政作為均須遵循依法行政原則，除法令規定具有裁量空間外，尚難進入調處程序，且在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後，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，得按相關措施的性質，依法提起相應的行政訴訟，勢必更壓縮調處空間。因此，保訓會應妥適運用調處制度，兼顧當事人權利保障與機關依法行政，以達不宜過度強調息事寧人，亦不鼓勵興訟之目的。

 **周委員蓮香：**據書面資料所示，保訓會於109年10月5日通函各機關，將部分原屬申訴、再申訴事件改列為復審事件，大幅擴大復審標的，爰過去多數原屬申訴、再申訴範圍的案件，公務人員均得直接提起復審救濟，致復審案件數激增，後續提起行政訴訟的案件亦隨之提升。在此請教，過去3年以來，復審及行政訴訟的案件數為何？請會補充說明。

 **郝主任委員培芝補充報告：**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(略)。

 **院長意見：**由保訓會111年審理保障事件撤銷決定情形來看，該會委員審理時均係本著公平、公正、專業，超出黨派，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的立場，審議保障事件並作成決定。經會審議決定撤銷的案件，除得維護請求救濟的公務人員權益外，亦可讓處分機關反思，尚有特定的教育功能。另委員提及如何確實發揮保障制度的功能，以及職場霸凌案件等相關意見，請保訓會參酌。

 **決定：**洽悉。

五、臨時報告（無）

貳、討論事項（無）

參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散會：上午10時38分

 主 席 黃 榮 村